**采购编号：NBJF-CG-2022007**

窗体顶端

**南部县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建设工程**

窗体底端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共同编制** |
| **四川协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协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南部县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建设工程**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NBJF-CG-2022007。

2.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县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建设工程。

3.采购人：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8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采购与招标网、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bjtjsfz.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7.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上午09：00分-12:00分，下午14：00分-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协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8号西城国际506）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

1.**现场购买：**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需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远程购买：**(1)申请人网上(远程)办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电子邮箱等)，若无附件下载链接请咨询报名电话。(2)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发送至报名邮箱xieyou02887510677@163.com处，后咨询电话支付报名费用。报名咨询电话：028-87510677。（申请人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核实准确的项目信息及申请人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申请人的投标资格造成影响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3)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与售卖费用审核后确认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报名资料审核结果与磋商文件将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通知发放。

1. **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13:30-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南部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二**。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南部县桂冠路8号（南部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部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南侧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7-55585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8号西城国际506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177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80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8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等在采购与招标网、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bjtjsfz.com/）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 | 1、金 额：10000元。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3、收款单位：四川协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西延线支行银行账号：1001300000730260交款截止时间：2022年9月22日12: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成交金额的5%。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7517716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7517716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 系 人：毛老师。联系电话：028-87510677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 系 人：何女士联系电话：028-87517716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招标代理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单位：四川协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西路支行银行账号：51050110198200000285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